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的合理变更。我们同意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董签字：

童水光

刘玉龙

杨庆华

2019年12月19日